

申诉政策、上诉程序和申诉专员

申诉政策（见申诉专员）

学院一贯秉持本州和联邦的相关要求，同时遵守 2007 年颁布的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案所规定的为国际学生明确解决申诉途径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下指导方针，学院制定了学生申诉解决办法（所有形式的骚扰行为和其他不当行为除外- 见 2007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学生行为守则）。

- 在可能的情况下，非正式手段将被用来解决争端。
- 学生可以向导师提请启动正式的申诉程序，或直接向 TCFS 在 Wynne Cottage 的**行政人员**提交信函
- 学生可选择任命一名代表来协助进行争端解决程序
- 任何正式的程序都将在 TCFS **行政人员**或其代理人指导下完成。
- 任何争端的解决方法都将尽可能解决学生不满的根源问题。
- 在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对各方机密的尊重是至高无上的。
- 学生应该感到安全，因为他们不会因为申诉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害。
- 当争端无法通过 TCFS **行政人员**以正式程序或非正式手段解决时，争端各方有权找国际课程院长来解决。
- 针对 TCFS **行政人员**或国际课程院长的决定的上诉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墨尔本大学预科。（见上诉程序 1.2）。
- 预科学生还可采取进一步行动，直接免费向海外学生申诉专员申诉：审查学院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调查该学生的具体事实情况；确认学院是否符合其内部政策和程序并且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确认学生的案件是否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处理；作出最终的调查结果来决定上诉是被驳回（如被驳回，将维持学院原裁决），还是被支持（如被支持，学院将改变原有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上诉人和学院。

上诉程序

1 内部程序

- 1.1 根据学院的政策和程序，无论是学术上、行政上或者是与个人行为相关的投诉，墨尔本大学预科预科学生都可在收到早期决定的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起上诉。
- 1.2 学生将向学院院长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上诉的依据，可能是以下三者之一：
 - 1.2.1 有相关罪行的最新证据。
 - 1.2.2 针对处罚的原始决定并未根据上文所述的正确程序来办理。
 - 1.2.3 问题在某个或多个步骤中没有得到公平的裁决
- 1.3 墨尔本大学预科院长将决定案件是否符合任意一条上诉依据。如果没有上诉聆讯依据，该问题将被判定为“拒绝上诉”。一份用于解释拒绝上诉理由的书面说明将会被寄送给学生。学生将被建议进行外部上诉，即向海外学生申诉专员提起上诉，来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一条或多条依据符合标准，在上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诉将会被受理。
- 1.4 上诉人有权任命一位代表人，但该代表人的身份不能是律师。
- 1.5 该问题将由学院内部人员组成 2 人小组，负责受理，且此 2 人由学院院长亲自任命，不会包括曾经参与调查和/或执行惩戒过程的人员。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学生的学籍将维持现状，他们有权参加所有课堂活动，并且整个上诉过程不会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 1.6 如果上诉成功，学生将不会受到任何惩罚，或任何不利于学生的行动。学生的学籍将继续生效，且对此问题作出解释的文件将作为记录保留在学生档案当中。学生应该感到安全，因为他们不会因为上诉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害。

2 外部程序：

- 2.1 如果上诉被拒绝，学生有权直接向海外学生申诉专员提起上诉。海外学生申诉专员是独立

的一方，和学院没有任何关系。启动外部程序也不会收取学生任何额外费用。

- 2.2 如果海外学生申诉专员的决定有利于学生，学院将立即告知学生，且不会采取任何不利于学生的行动。如果上诉被拒绝，学院将采取符合 ESOS 法案、DIAC 以及学院各项政策和程序的行动。

3 责任

- 3.1 学生须遵守墨尔本大学预科的各项规定和行为守则。
- 3.2 学院工作人员须协助维持正确的程序和行为，并给出他们所有对内部和/或外部调查有用的证据。
- 3.3 国际课程院长在处理申诉和上诉过程中，须遵守学院各项政策和程序并且尽一切可能以非正式手段解决问题。如果正式上诉程序启动，院长将确保学生已知悉其在程序和守则下拥有的所有权利，包括在学院最初通知裁决后 20 个工作日内有权提起上诉。
- 3.4 学院院长将判断内部上诉理由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符合上诉依据并决定上诉是否会被受理。院长还将亲自任命内部上诉受理小组的成员。
- 3.5 各方都必须保留所有的通信和调查结果记录，并将其保留在学生档案当中。

4 相关文件和政策

- 4.1 墨尔本大学预科课程该项政策还被涵盖在墨尔本预科 2007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学生行为守则第 32g 以及 39 条（该条款不允许除预科学生外的所有学生提起外部上诉），程序准许预科学生提起外部上诉。

5 政策现状

该政策于 2007 年 6 月由 B. Cargill 制定，纳入了国家遵守守则（标准 8）中修改上诉过程的有关规定。经过预科学习**行政人员**和院长商议决定，于 2007 年 6 月面向墨尔本大学预科所有学生和老师颁布实施。（于 2011 年 4 月政府海外学生申诉专员办公室成立后进行了修订）

海外学生申诉专员（见申诉政策）

如果您有任何影响学业和/或人身安全的问题需要申诉或对墨尔本大学预科内部裁决结果提起上诉，您可以联系**海外学生申诉专员**。申诉专员的职责是负责审查学院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调查该学生的具体事实情况；确认学院是否遵守其内部政策和程序并且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确认学生的案件是否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处理；作出最终的调查结果来决定上诉是被驳回（如被驳回，将维持学院原裁决），还是被支持（如被支持，学院将改变原有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上诉人和学院。

学生可通过多种途径联系海外学生申诉专员，包括在线填写申诉表格提起外部上诉，或在上班时，周一至周五早 9 点至晚 5 点期间拨打 1300 362 072 或者发送传真至 02 6276 0123，或可通过写信的方式寄送给申诉专员。

您的寄送地址和收件人为：**Overseas Student Ombudsman, GPO Box 442,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